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海南

填 表 人 : 王海南

建设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93019971

电话: 1599301997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100

邮编: 453100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光相纸				
设计生产能力	高光相纸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光相纸 2500 吨/年（一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2025.2		
调试时间	2025.3.25-2025.6.25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5.28-2025.5.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 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	比例	2.5%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2.《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11； 13.《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卫环监[2023]23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2023.11.14； 14.《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6.17，HNJY25T050801； 15、排污单位名称：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13268462926001P；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9 日。 注：因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年加工 25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二期建设年加工 75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年加工 2500 吨高光相纸生产线进行验收，待二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无组织	0.5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³ （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kg/h （15m 高排气筒）
	2、废水			
	表 2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60mg/L
		SS		280mg/L
		NH ₃ -N		30mg/L
		TP		5mg/L
		TN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场地进行生产。企业现有项目为“年加工 8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和“年加工 4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六和饲料，南侧为卫辉市卓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致富路，北侧为河南省誉鑫弘博家具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160m 处索屯村。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实际建设与环评无变动。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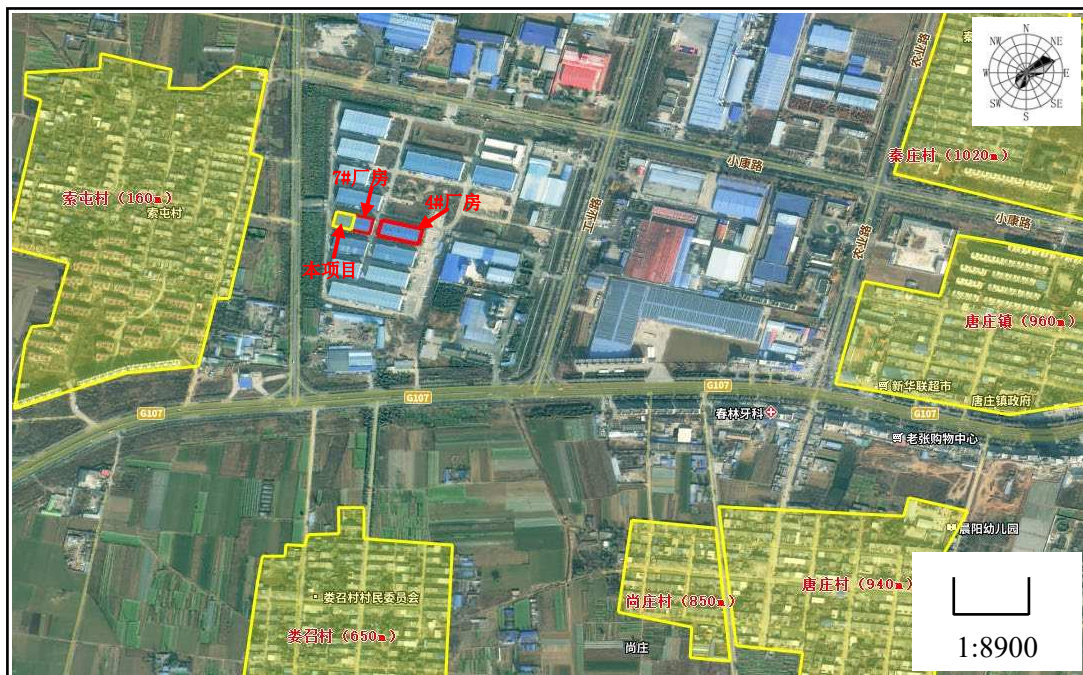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	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	一致
2	建设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高光相纸：10000 吨/年	高光相纸：2500 吨/年（一期）	仅一期建设内容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一致
5	占地面积	1350m ²	135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2000	500	仅一期投资
7	劳动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40 人	10 人	仅一期员工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集聚区 7#标准化厂房一楼西侧，占地面积 1350m ²				集聚区 7#标准化厂房一楼西侧，占地面积 135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集聚区 4#标准化厂房二楼				位于集聚区 4#标准化厂房二楼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厂房污水处理站 1 座：调节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规模：13m ³ /d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厂房污水处理站 1 座：调节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规模：13m ³ /d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	一致，本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于 4# 厂房
			本次生产废水	/	7#厂房污水处理站 1 座：调节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规模：20m ³ /d			生产废水	/	7#厂房污水处理站 1 座：调节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规模：20m ³ /d			一致，本次生产废水主要为高光淋洗废水，产生于 7# 厂房
		废气	投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投料装置及废气治理设施		
			化胶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化胶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致，新增废气收集管道，并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亚光涂布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			亚光涂布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5	公用工程	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电	园区统一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					一致		
蒸汽	园区统一供汽					园区统一供汽					一致		

变动情况说明：①项目环评批复中，投料装置于 7#厂房内建设，并新建一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本次依托现有工程投料装置及废气治理设施。

②项目环评批复中，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新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因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年加工 2500 吨高光相纸项目，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经计算，本次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措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一期		二期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单涂机	/	1	/	1	/	0	仅一期建设内容
2	双涂机	TBS-2000	6	TBS-2000	2	TBS-2000	4	
3	宽纸幅双涂机	/	2	/	/	/	2	二期建设内容
4	复卷机	/	利用现有	/	/	/	/	
5	纵横切机	HHJX-2500	利用现有	/	/	/	/	
6	搅拌罐	2t	3	/	/	2t	3	
		0.3t	3	/	/	0.3t	3	
7	储存罐	2t	6	/	/	2t	6	
		0.5t	23	/	/	0.5t	23	
8	化胶罐	0.5t	3	0.5t	1	0.5t	2	仅一期建设内容
9	打包机	ZFSO-L15	1	/	/	ZFSO-L15	1	二期建设内容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 1 台单涂机、2 台双涂机和 1 台化胶罐，复卷机、纵横切机、搅拌罐、储存罐、打包机等均暂时利用现有设备，待二期项目建设时一并建成。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备注
		全厂	一期		

1	原纸	9000t/a	2250t/a	2025t/a	仅一期原辅材料用量
2	二氧化硅	255t/a	63.75t/a	57.38t/a	
3	聚乙烯醇	54t/a	13.5t/a	12.2t/a	
4	乙酸乙烯酯- 乙烯共聚物	201t/a	50.25t/a	45.23t/a	
5	固色剂	140t/a	35t/a	31.5t/a	
6	增白剂	15t/a	3.75t/a	3.375t/a	
7	硅胶	475t/a	118.75t/a	106.88t/a	
8	水	6897t/a	1724.25t/a	1551.83t/a	
9	电	45 万 kWh/a	11.25 万 kWh/a	10.125 万 kWh/a	
10	蒸汽	9000m ³ /a	2250m ³ /a	2025m ³ /a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6、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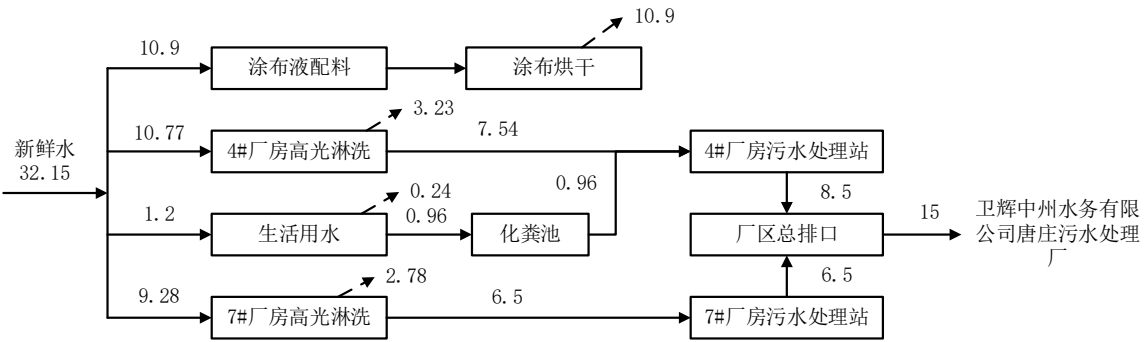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内容一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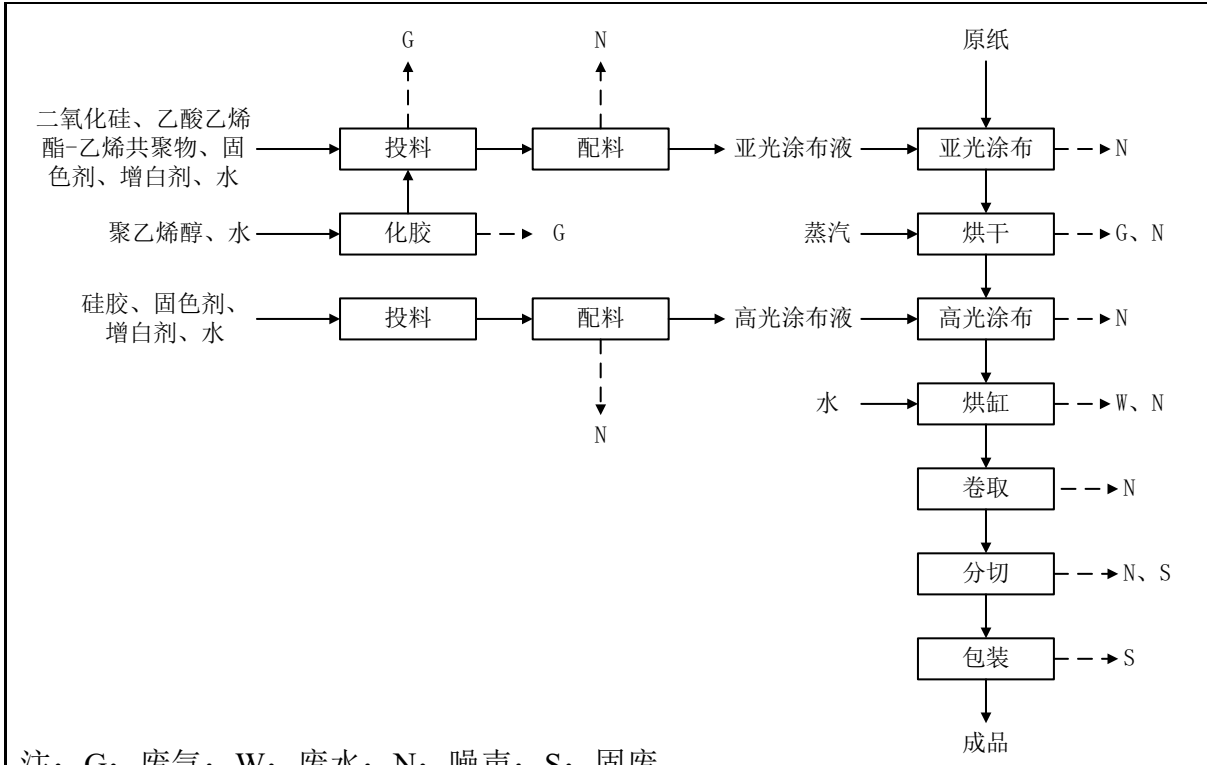


图 4 高光相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配料：将原料按一定比例经人工投入搅拌罐内，经搅拌配成亚光涂布液和高光涂布液。高光涂布液配制所用原料均为液态，亚光涂布液配制用到粉状原料二氧化硅，故亚光涂布液配制投料时会产生粉尘。亚光涂布液配置使用的聚乙烯醇为颗粒状，配料前需将其在化胶罐中加水加热溶解，化胶罐使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 90℃ 左右。因化胶温度远小于聚乙烯醇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使其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亚光涂布：亚光是涂布的第一道工序。首先将原纸从仓库出库，通过叉车运至生产车间，人工将原纸上到涂布机上备用。开机后涂布机将亚光涂布液均匀地涂在原纸上，涂布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经亚光涂布后的纸经烘道烘干，烘干温度 120~160℃ 左右，烘干停留时间约 5s。亚光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原纸的平滑度、吸墨性，为高光做准备；亚光烘干过程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亚光烘干过程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醇和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受热挥发产生。因亚光涂布液在原纸上涂覆厚度较薄，因此聚乙烯醇和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在亚光烘干过程全部挥发，不会进入高光涂布工序。

高光涂布：经亚光涂布后的纸卷烘干后进入高光制程阶段，涂布机将高光涂布液均匀的涂在原纸上。经高光后的纸湿度较大，通过涂布机自带烘缸和胶辊对涂布纸进行压平处理，涂布纸在烘缸上的停留时间约 3s，烘干温度为 100-110℃ 左右。本项目高光涂布液主要成分为增白剂、固色剂、硅胶和水，增白剂、固色剂和硅胶化学性质稳定，高光烘干温度远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因此高光烘干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为了增加相纸的亮度同时为了使涂布纸容易从烘缸上剥离下来，在烘干压平的同时，需要对烘缸进行淋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分切：经涂布后的相纸经复卷机卷取后运送到分切工段，相纸经纵横切机切成所需规格的大规格张数，整齐平放。根据客户要求，分切成多种小规格。不合格产品经打包机打包后在一般固废间存放，定期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检验包装：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客户要求，经人工包装成小包后装箱，成品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4#厂房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
	高光淋水废水		/	7#厂房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化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亚光涂布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		
噪声	单涂机、双涂及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分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污水处理站	生化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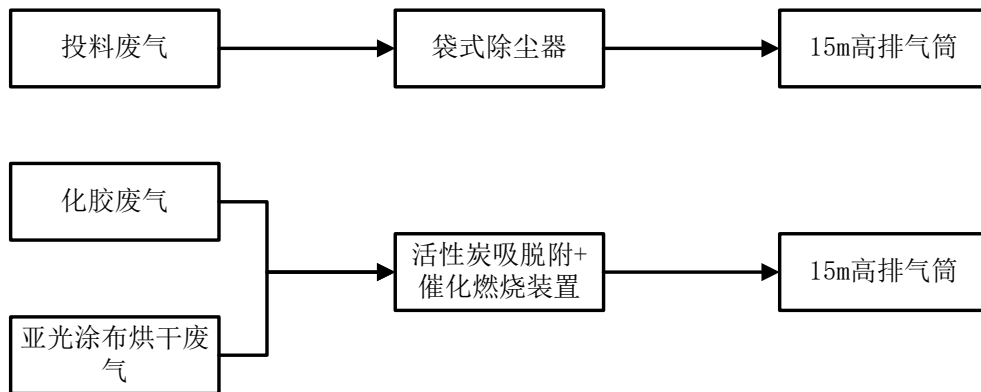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高光淋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高光淋水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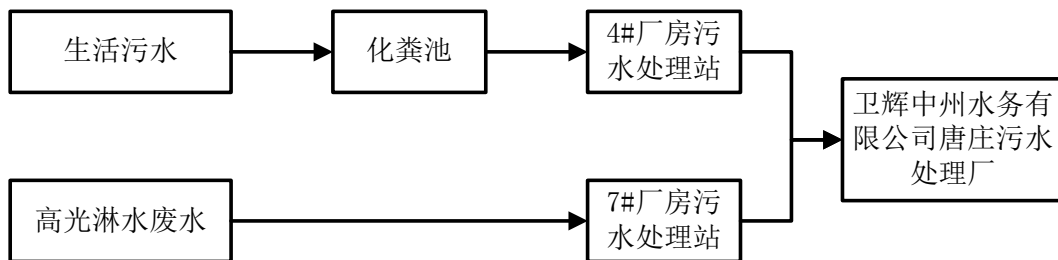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能够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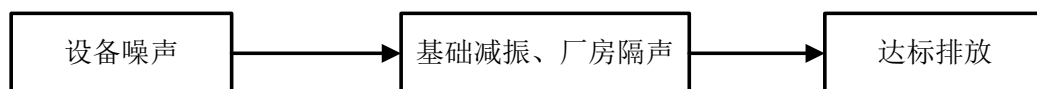


图 7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原纸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液体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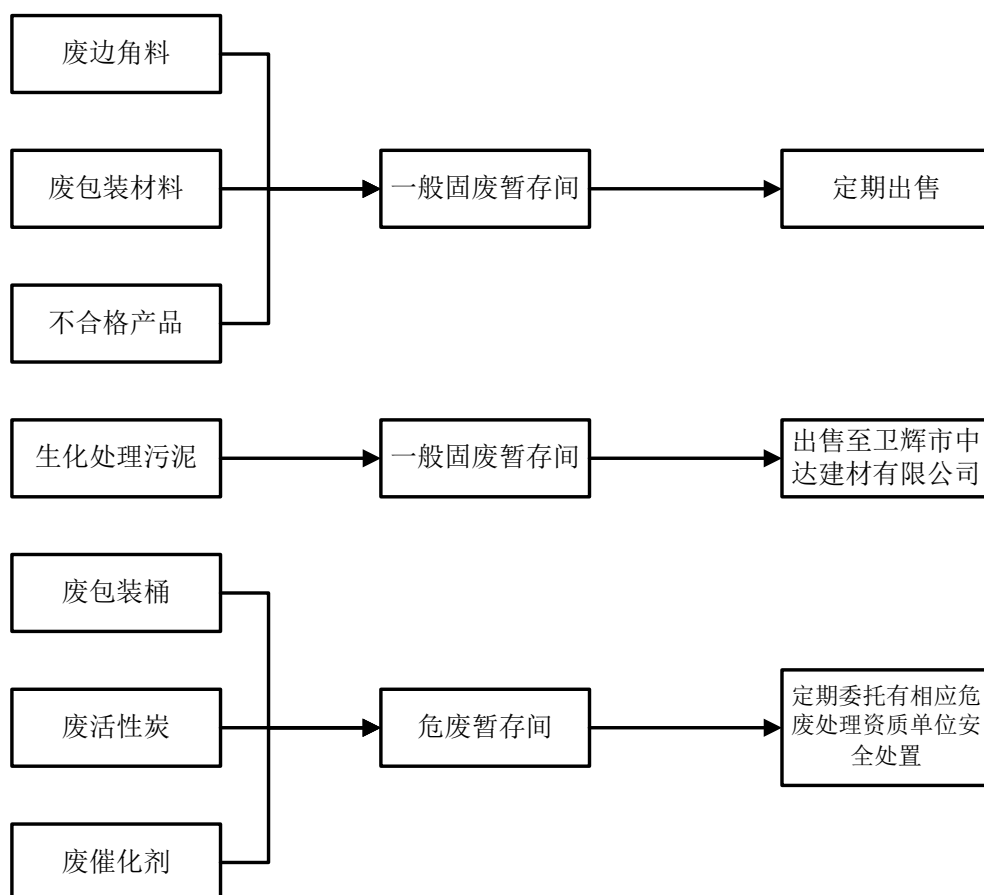


图8 固废处置流程图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治理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化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亚光涂布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			密闭管道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4#厂房污水处理站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4#厂房污水处理站	
	高光淋水废水		/	7#厂房污水处理站		/	7#厂房污水处理站	
噪声	单涂机、双涂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生化处理污泥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安装环保监控、检测设备要求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动开展相关监控设施的安装及联网工作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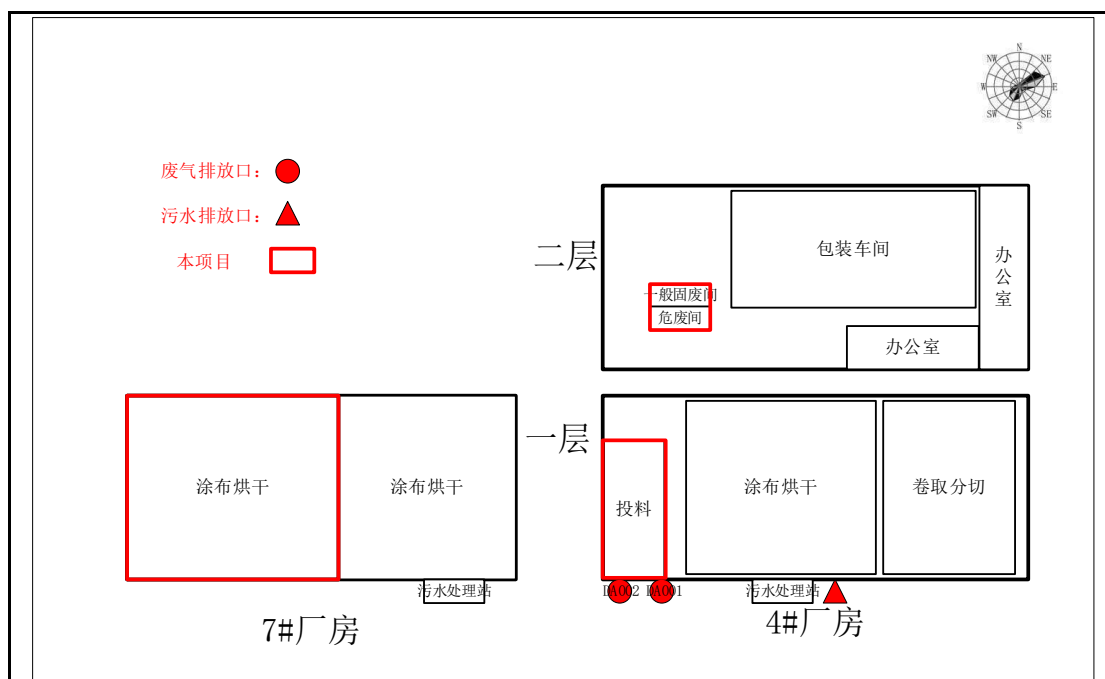


图 9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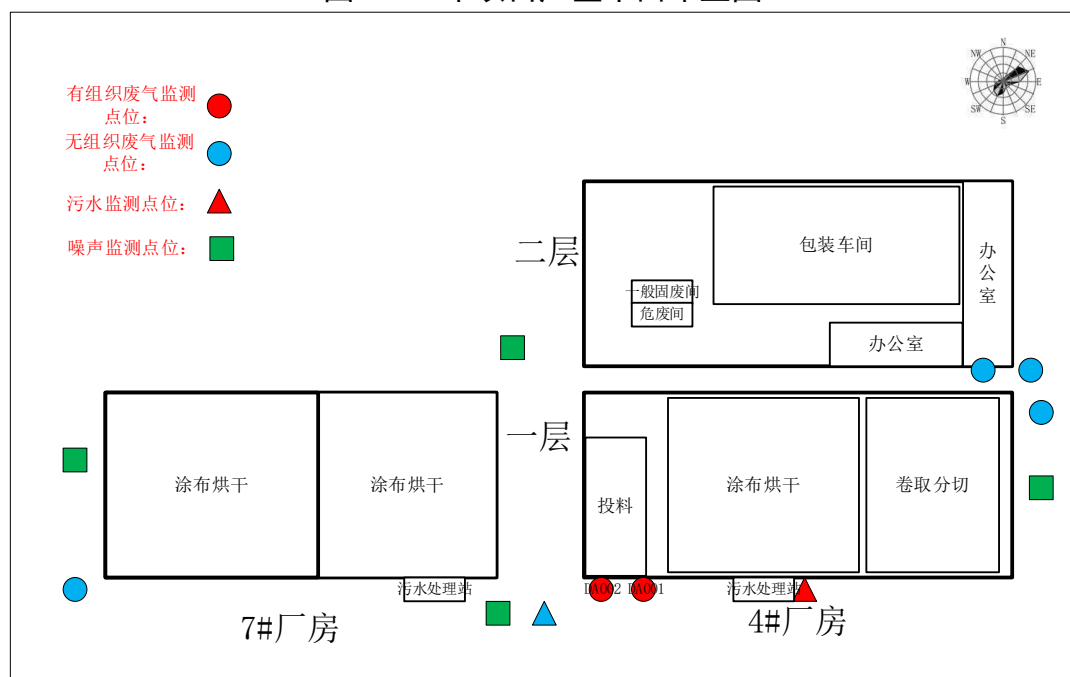


图 10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因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一期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2500 吨高光相纸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卫环监[2023]2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关于《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3 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通过加强设备密闭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20）进行控制。危废临时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1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3 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的标准要求。 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的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15m 高排气筒) 的标准要求。 通过加强设备密闭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已落实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20) 进行控制。危废临时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已落实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mg/m ³ （以碳计）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0-1	1.0mg/m ³	
3		流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mg/m ³ （以碳计）	/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mg/m ³ （以碳计）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μg/m ³	/
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mg/L	/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mg/L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8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2.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3.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 2.4.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连续检测 2 周期。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进口、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4#厂房污水处理站进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7#厂房污水处理站进口		
	厂区总排口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采样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5.28	2500t/a	2250t/a	90
2025.5.29		2300t/a	92
2025.5.30		2300t/a	92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化胶废气和亚光涂布烘干废气。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15 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5.5.29	1	698	4.3	0.0030
		2	716	4.5	0.0032
		3	708	4.8	0.0034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5.5.30	1	732	4.6	0.0034
		2	761	4.5	0.0034
		3	742	4.2	0.003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2-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0-0.0034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025.5.29	1	3720	95.6	0.356
		2	3660	94.5	0.346
		3	3780	94.1	0.356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1	3150	91.6	0.289
		2	3210	94.0	0.302
		3	3100	92.1	0.286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7530	3.89	0.0293
		2	7180	3.77	0.0271
		3	7270	3.71	0.0270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025.5.30	1	3570	95.0	0.339
		2	3740	96.3	0.360
		3	3690	96.1	0.355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1	3010	94.5	0.284
		2	3200	95.1	0.304
		3	3070	93.7	0.288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7600	3.87	0.0294
		2	7420	3.75	0.0278
		3	7510	3.85	0.0289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3.71-3.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0-0.0294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表 1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满负荷排放量 (t/a)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34	1200	0.0041	90%	0.0045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94	7200	0.2117		0.2352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5.29	12: 30-13: 30	厂界上风向 1#	0.184	0.50		
		厂界下风向 2#	0.348	0.68		
		厂界下风向 3#	0.373	0.69		
		厂界下风向 4#	0.387	0.71		
	13: 50-14: 50	厂界上风向 1#	0.198	0.52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66		
		厂界下风向 3#	0.343	0.67		
		厂界下风向 4#	0.368	0.66		
	15: 10-16: 10	厂界上风向 1#	0.214	0.55		
		厂界下风向 2#	0.352	0.69		
		厂界下风向 3#	0.402	0.71		
		厂界下风向 4#	0.396	0.68		
2025.5.30	12: 10-13: 10	厂界上风向 1#	0.183	0.52		
		厂界下风向 2#	0.365	0.68		
		厂界下风向 3#	0.371	0.66		
		厂界下风向 4#	0.385	0.67		
	13: 30-14: 30	厂界上风向 1#	0.197	0.54		
		厂界下风向 2#	0.337	0.69		
		厂界下风向 3#	0.355	0.69		
		厂界下风向 4#	0.365	0.68		
	14: 50-15: 50	厂界上风向 1#	0.192	0.56		
		厂界下风向 2#	0.358	0.70		
		厂界下风向 3#	0.375	0.69		
		厂界下风向 4#	0.374	0.69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5.29	12:25	多云	30.4	99.9	1.7	SW
2		13:47	多云	31.7	99.8	1.6	SW
3		15:06	多云	32.3	99.8	1.6	SW
4	2025.05.30	12:06	阴	29.0	100.0	1.6	SW
5		13:26	阴	29.8	100.0	1.6	SW
6		14:45	阴	30.8	99.9	1.5	SW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3-0.402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的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0-0.7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流量
4#厂房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2025.5.29	229	126	21.8	2.54	26.0	/
		234	128	20.9	2.49	27.5	
		227	125	21.5	2.62	26.5	
		236	130	22.1	2.45	25.9	
7#厂房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698	256	18.0	1.15	28.3	
		714	262	19.2	1.06	29.6	
		732	271	17.5	1.18	30.1	
		709	260	18.4	1.04	27.1	
厂区总 排口		128	78	5.47	0.63	8.60	13.2
		131	80	5.54	0.65	9.64	
		123	75	5.67	0.64	8.75	
		119	73	5.42	0.59	9.40	
	2025.5.30	232	127	22.6	2.61	27.5	/

4#厂房 污水处理站进 口		240	132	22.0	2.56	27.8	
		221	122	20.4	2.48	25.5	
		235	129	21.5	2.51	26.9	
726		266	18.9	1.01	29.0		
719		263	17.7	1.15	29.7		
708		259	18.0	1.08	28.2		
721		264	18.2	1.02	27.9		
7#厂房 污水处理站进 口		126	77	5.97	0.62	9.05	13.5
		128	78	5.81	0.67	8.70	
		130	79	5.51	0.64	9.64	
		124	76	5.61	0.61	9.94	
厂区总 排口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 119-131mg/L、SS 73-80mg/L、NH₃-N 5.42-5.97mg/L、TP 0.59-0.67mg/L、TN 8.60-9.94mg/L，能够满足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360mg/L、SS 28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同时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COD 500mg/L、SS 400mg/L。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最大流量为 13.5m³/d（4050m³/a），检测时生产负荷为 90%-92%，本次按最小生产负荷 90%计，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 40mg/L、NH₃-N 2mg/L、TP 0.4mg/L、TN 15mg/L，则本项目废水经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为：COD 0.1800t/a、NH₃-N 0.0090t/a、TP 0.0018t/a、TN 0.0447t/a（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 TN 浓度低于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因此本项目 TN 浓度按厂区总排口最大浓度计，即 9.94mg/L）。

3、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5.29	东厂界	55	42
	南厂界	57	45
	西厂界	56	44
	北厂界	55	43
2025.5.30	东厂界	54	41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4	43
	北厂界	56	4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为：昼间 54-57dB（A）、夜间 41-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2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现有工程+本项目一期	
废气	颗粒物	0.0442	0.0291	0.0045
	非甲烷总烃	1.4316	0.9436	0.2352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7104	0.4682	0.4500
	COD	0.2841	0.1872	0.1800
	NH ₃ -N	0.0142	0.0094	0.0090
	TP	0.0028	0.0018	0.0018
	TN	0.0837	0.0552	0.0447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见表 9）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2-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0-0.0034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3.71-3.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0-0.0294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3-0.402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的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0-0.7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 119-131mg/L、SS 73-80mg/L、NH₃-N 5.42-5.97mg/L、TP 0.59-0.67mg/L、TN 8.60-9.94mg/L，能够满足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360mg/L、SS 28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同时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COD 500mg/L、SS 400mg/L。

⑤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为：昼间 54-57dB（A）、夜间 41-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原纸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液体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最小生产负荷为 90%，经计算，满负荷生产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45t/a、非甲烷总烃 0.2352t/a、COD 0.1800t/a、NH₃-N 0.0090t/a、TP 0.0018t/a、TN 0.0447t/a，满足环评批复（一期）中颗粒物 0.0291t/a、非甲烷总烃 0.9436t/a、COD 0.1872t/a、NH₃-N 0.0094t/a、TP 0.0018t/a、TN 0.0552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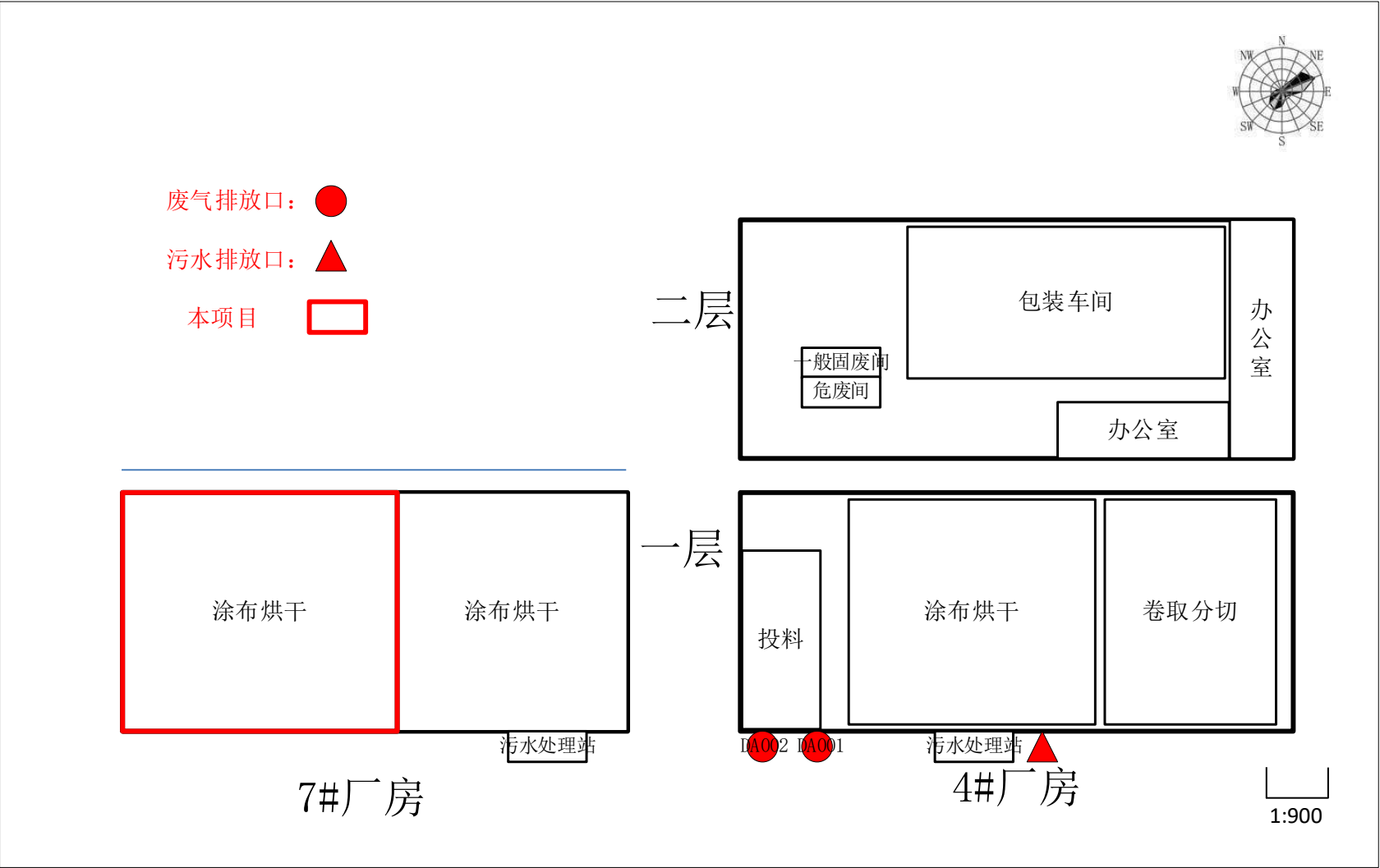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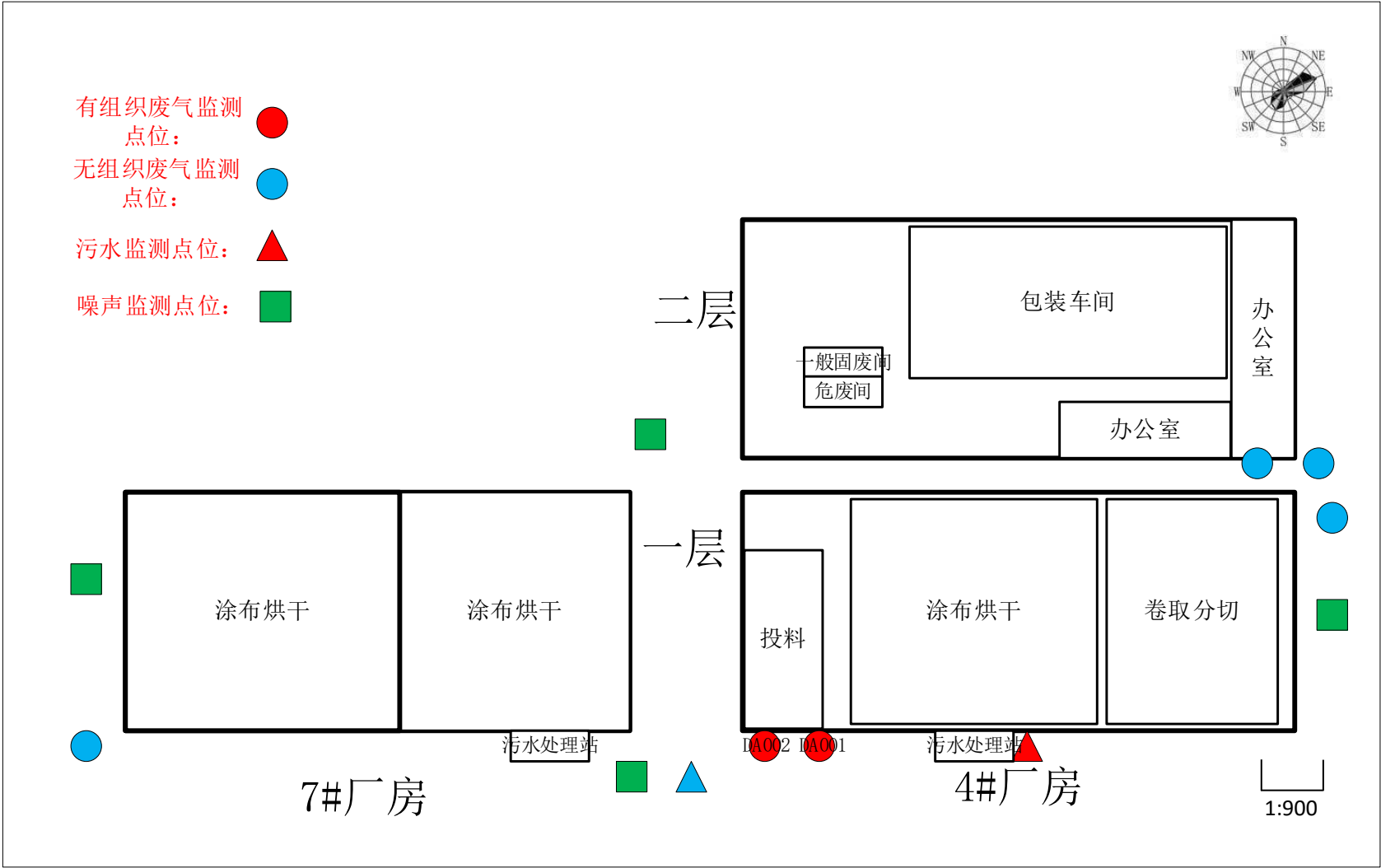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410781-04-01-706996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973228° N 35.422815°			
	设计生产能力	高光相纸：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高光相纸：2500t/a（一期）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监[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5.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13268462926001P			
	验收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3268462926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500 万 t/a	0.7104 万 t/a		+0.4500 万 t/a		
	化学需氧量									0.1800t/a	0.2841t/a		+0.1800t/a		
	氨氮									0.0090t/a	0.0142t/a		+0.0090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0045t/a	0.0442t/a		+0.0045t/a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352t/a	1.4316t/a		+0.2352t/a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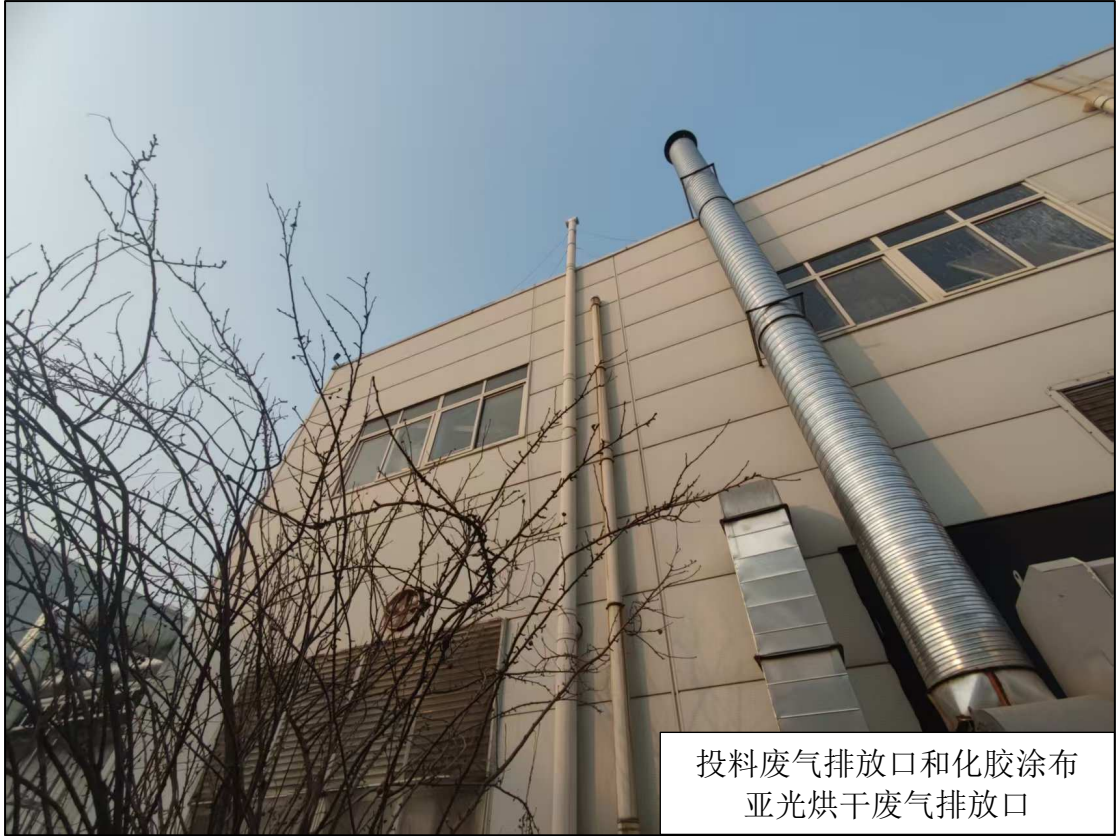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图四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五 验收公示



公示公告

公司介绍

资质荣誉

企业风采

专家团队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

发布: admin 浏览: 0次 发布时间: 2025-03-25 16:06:48

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的调试时间,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2025年6月25日。

卫环监[2023]23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关于《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

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 的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通过加强设备密闭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经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危废临时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2023年11月14日





HNJY-TF-900-2024
241612050286
有效期2030年7月15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JY25T050801

委托单位：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高光相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8日~05月30日对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周期，连续检测2周期。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2#进口、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废水	4#厂房污水处理站进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7#厂房污水处理站进口		
	厂区总排口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0-1	1.0 mg/m ³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3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0-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5-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4	/	/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 UW120D JYYQ-1-01-1	7 μg/m ³	/
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 mg/L	/
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8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 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校准情况见表 4-2。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3。

表 4-1 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JYYQ-2-30-1	/	20	20.2	1.0	19.7	-1.5	±5	合格
	/	30	29.8	-0.7	30.5	1.7	±5	合格
	/	50	50.8	1.6	50.4	0.8	±5	合格
JYYQ-2-01-3	/	20	20.0	0	20.1	0.5	±5	合格
	/	30	29.8	-0.7	29.4	-2.0	±5	合格
	/	50	50.2	0.4	50.5	1.0	±5	合格
JYYQ-2-01-4	/	20	20.1	0.5	20.4	2.0	±5	合格
	/	30	29.7	-1.0	29.8	-0.7	±5	合格
	/	50	50.1	0.2	49.4	-1.2	±5	合格
JYYQ-2-35-4	/	20	19.8	-1.0	20.0	0	±5	合格
	/	30	30.1	0.3	30.4	1.3	±5	合格
	/	50	49.8	-0.4	50.1	0.2	±5	合格
JYYQ-2-10-9	TSP	100	100.0	0	100.4	0.4	±5	合格
JYYQ-2-10-10	TSP	100	99.9	-0.1	100.3	0.3	±5	合格
JYYQ-2-10-11	TSP	100	100.3	0.3	100.5	0.5	±5	合格
JYYQ-2-10-12	TSP	100	99.5	-0.5	100.1	0.1	±5	合格

表 4-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8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偏差 (dB)	评价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2025.05.28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5.29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3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	2	100	/	/	/	/	/	/
2		颗粒物	6	/	/	/	/	/	/	/	/
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	4	100	/	/	/	/	/	/
4		颗粒物	24	/	/	/	/	/	/	/	/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3	100	4	100	1	100	/	/
6		悬浮物	24	/	/	4	100	/	/	/	/
7		氨氮	24	3	100	4	100	/	/	3	100
8		总磷	24	4	100	4	100	/	/	4	100
9		总氮	24	3	100	4	100	/	/	3	100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
-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3。
-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4。
-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29	投料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98	4.3	3.0×10 ⁻³
		716	4.5	3.2×10 ⁻³
		708	4.8	3.4×10 ⁻³
	均值	707	4.5	3.2×10 ⁻³
2025.05.30	投料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32	4.6	3.4×10 ⁻³
		761	4.5	3.4×10 ⁻³
		742	4.2	3.1×10 ⁻³
	均值	745	4.4	3.3×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29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1#进口	3.72×10 ³	95.6	0.356
		3.66×10 ³	94.5	0.346
		3.78×10 ³	94.1	0.356
	均值	3.72×10 ³	94.7	0.352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3.15×10 ³	91.6	0.289
		3.21×10 ³	94.0	0.302
		3.10×10 ³	92.1	0.286
	均值	3.15×10 ³	92.6	0.292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53×10 ³	3.89	0.0293
		7.18×10 ³	3.77	0.0271
		7.27×10 ³	3.71	0.0270
	均值	7.33×10 ³	3.79	0.027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30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3.57×10 ³	95.0	0.339
		3.74×10 ³	96.3	0.360
		3.69×10 ³	96.1	0.355
	均值	3.67×10 ³	95.8	0.352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3.01×10 ³	94.5	0.284
		3.20×10 ³	95.1	0.304
		3.07×10 ³	93.7	0.288
	均值	3.09×10 ³	94.4	0.292
	化胶、亚光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60×10 ³	3.87	0.0294
		7.42×10 ³	3.75	0.0278
		7.51×10 ³	3.85	0.0289
	均值	7.51×10 ³	3.82	0.0287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μg/m ³ ）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5.29 12:30-13:30	厂界上风向 1#	0.50	0.71	184	387
	厂界下风向 2#	0.68		348	
	厂界下风向 3#	0.69		373	
	厂界下风向 4#	0.71		387	
2025.05.29 13:50-14:50	厂界上风向 1#	0.52	0.67	198	368
	厂界下风向 2#	0.66		338	
	厂界下风向 3#	0.67		343	
	厂界下风向 4#	0.66		36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以碳计)		颗粒物 (µg/m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5.29 15:10-16:10	厂界上风向 1#	0.55	0.71	214	402
	厂界下风向 2#	0.69		352	
	厂界下风向 3#	0.71		402	
	厂界下风向 4#	0.68		396	
2025.05.30 12:10-13:10	厂界上风向 1#	0.52	0.68	183	385
	厂界下风向 2#	0.68		365	
	厂界下风向 3#	0.66		371	
	厂界下风向 4#	0.67		385	
2025.05.30 13:30-14:30	厂界上风向 1#	0.54	0.69	197	365
	厂界下风向 2#	0.69		337	
	厂界下风向 3#	0.69		355	
	厂界下风向 4#	0.68		365	
2025.05.30 14:50-15:50	厂界上风向 1#	0.56	0.70	192	375
	厂界下风向 2#	0.70		358	
	厂界下风向 3#	0.69		375	
	厂界下风向 4#	0.69		374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5.29	12:25	多云	30.4	99.9	1.7	SW
2		13:47	多云	31.7	99.8	1.6	SW
3		15:06	多云	32.3	99.8	1.6	SW
4	2025.05.30	12:06	阴	29.0	100.0	1.6	SW
5		13:26	阴	29.8	100.0	1.6	SW
6		14:45	阴	30.8	99.9	1.5	SW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m³/d)
4#厂房污 水处理站 进口	2025.05.29	229	126	21.8	2.54	26.0	/
		234	128	20.9	2.49	27.5	
		227	125	21.5	2.62	26.5	
		236	130	22.1	2.45	25.9	
	2025.05.30	232	127	22.6	2.61	27.5	/
		240	132	22.0	2.56	27.8	
		221	122	20.4	2.48	25.5	
		235	129	21.5	2.51	26.9	
7#厂房污 水处理站 进口	2025.05.29	698	256	18.0	1.15	28.3	/
		714	262	19.2	1.06	29.6	
		732	271	17.5	1.18	30.1	
		709	260	18.4	1.04	27.1	
	2025.05.30	726	266	18.9	1.01	29.0	/
		719	263	17.7	1.15	29.7	
		708	259	18.0	1.08	28.2	
		721	264	18.2	1.02	27.9	
厂区总排 口	2025.05.29	128	78	5.47	0.63	8.60	13.2
		131	80	5.54	0.65	9.64	
		123	75	5.67	0.64	8.75	
		119	73	5.42	0.59	9.40	
	2025.05.30	126	77	5.97	0.62	9.05	13.5
		128	78	5.81	0.67	8.70	
		130	79	5.51	0.64	9.64	
		124	76	5.61	0.61	9.94	

备注: 流量由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5.28	昼间	55	57	56	55
	夜间	42	45	44	43
2025.05.29	昼间	54	55	54	56
	夜间	41	44	43	45

编制人: 杨自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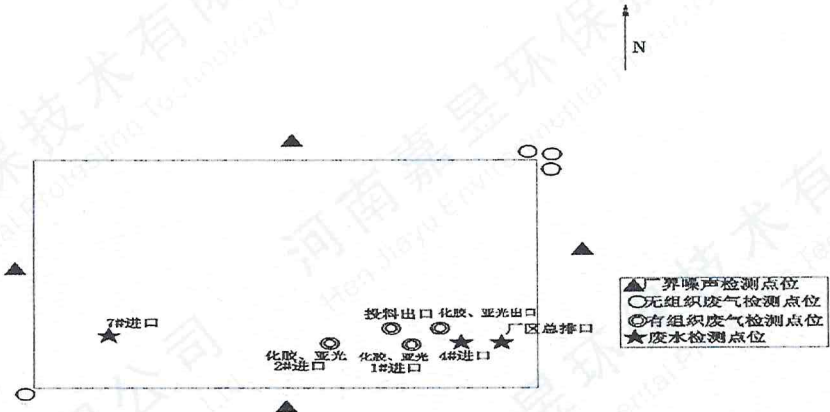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东旭

签发人: 郭志忠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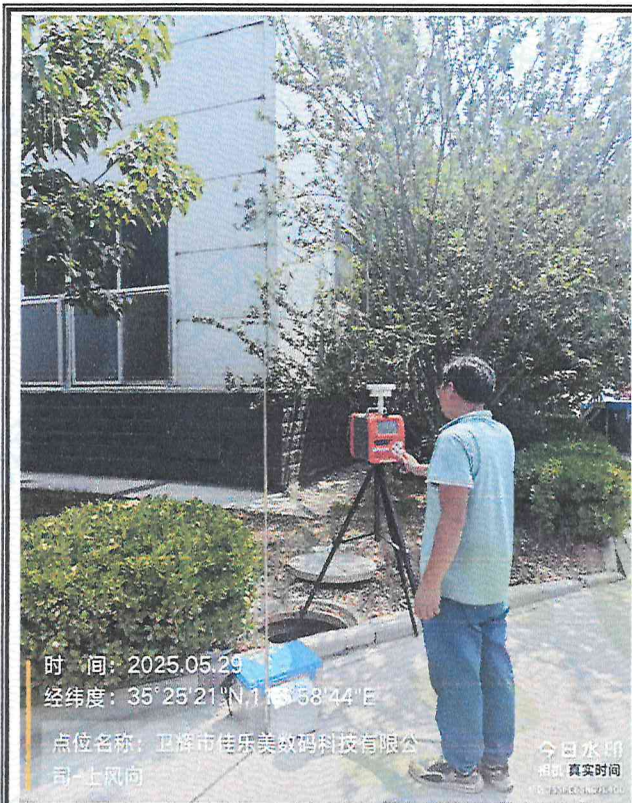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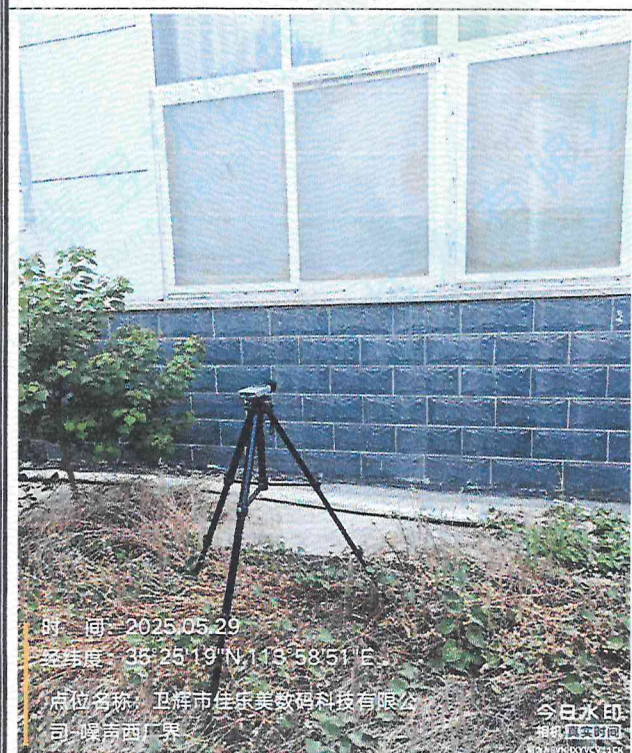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



废水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有组织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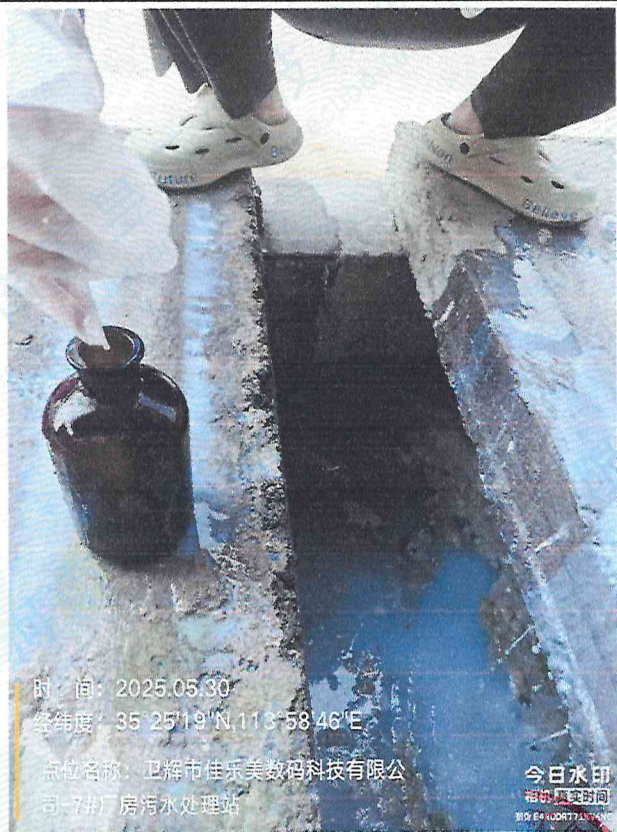


时间: 2025.05.30
经纬度: 35°25'21"N, 113°58'44"E

点位名称: 卫辉市佳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风向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时间
20250530130434

无组织采样



时间: 2025.05.30
经纬度: 35°25'19"N, 113°58'46"E

点位名称: 卫辉市佳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厂房污水处理站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时间
20250530130434

废水采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7813268462926001P

单位名称：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4#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海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4#标准化厂房、7#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加工纸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3268462926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